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1/INF/8  
14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  
2004年2月23日至27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6.6\*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涉赔偿 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的报告

#### 导言

#####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涉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罗马举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邀请《公约》缔约国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尽快组织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研讨会（建议 2/1 和 3/1）。这次研讨会就是据此在欧洲共同体的额外财政支持下由意大利政府主办的。

2. 根据惯例，执行秘书请缔约方提名推荐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经审议选为研讨会代表。执行秘书根据收到的提名，经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选出了出席研讨会的人员，并考虑到下列标准：

(a) 主办人关于支付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专家（最多 23 名专家）费用的现有经费的意见；

(b) 公平地域/区域代表性；

(c) 已批准议定书的政府的专家优先；

\* UNEP/CBD/COP-MOP/1/1

\*\* 在此之前，本文件已经作为研讨会报告 UNEP/CBD/BS/WS-L&R/1/3 予以分发。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d) 了解研讨会拟处理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并有专门知识；

(e) 有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的代表。

3. 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利益有关者代表应邀出席。

4. 因此，下列国家政府提名的专家出席了研讨会：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

5. 下列政府的观察员也出席了研讨会：比利时、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出席了研讨会：

(a) 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动物流行病办公室、常设仲裁法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b) 非政府组织： Erasmus 大学、全球工业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农业和食品团结协会（Solagraf）、第三世界网。

## 项目 1. 会议开幕

7. 研讨会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开幕。环境与占有地区部的司长 Patrizia De Angelis 女士宣布开幕，她欢迎与会者到意大利，并非常高兴看到这么多代表带来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多种经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要求进行的工作非常重要，她希望研讨会对此作出巨大贡献，因为意大利通过其环境和占有地区部坚定致力于环境的保护。她最后希望，除了成功地进行审议，代表们也能有时间领略罗马城的美丽。

8. Xueman Wang 女士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发言，她欢迎与会者参加研讨会，感谢意大利政府的盛情接待和欧洲共同体提供额外财政援助。她说很高兴看到政府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广泛关注。由于场所和财力有限，研讨会不可能接纳所有希望参加的人。希望将来能有更多的与会者出席。她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邀请政府组织研讨会，目的是增加对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了解。这次研讨会只是实现《议定书》第 27 条要求漫长道路中的一步，希望成为一次集思广益的会议。

9. 她指出，议定书生效需要 50 国批准，鉴于目前批准的速度，希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能在 2003 年召开。她鼓励与会者敦促各自的政府完成批准进程，这将显示出各国对可持续发展这一压倒目标的承诺。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研讨会开幕会议上，与会者选举 Rene Lefeber 先生(荷兰)为主席，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为副主席，Martin Batic 先生(斯洛文尼亚)为报告员。

### 2.2. 通过议程

11. 在开幕会议上，研讨会根据执行秘书拟订的临时议程 (UNEP/CBD/BS/WS-L&R/1/1) 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审议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现有立法以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
4. 依照《议定书》第 27 条审议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 2.3. 工作安排

12. 在研讨会开幕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执行秘书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附件一 (UNEP/CBD/BS/WS-L&R/1/1/Add. 1) 中提出的工作安排。

## 项目 3: 审议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现有立法以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

13. 研讨会第一次会议对议程项目 3 进行了讨论，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这两次会议都是在 2002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应主席建议，与会者分两组审议该项目，第一组是根据有

关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法文书的发言，第二组是根据有关区域或国内一级类似文书的发言。

14. Juerg Bally 先生（瑞士）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公民自由政府间工作组 副主席的身份发言，讨论了关于《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和《关于工业事故越境影响的公约》范围内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民事赔偿责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拟议文书问题。他解释说，拟议文书的目的是针对一系列非常具体的环境。提出这项文书的原因是罗马尼亚发生的一次工业事故，这次事故除对该国环境造成损害，还给匈牙利和南斯拉夫造成损害，但这两国尚未得到赔偿。这项文书正在采用“接合部办法”拟订，即，以同时属于两项现行公约范围内的事故为基础。这项文书利用两项文书业已确定的限值，具体规定了构成“工业事故”的污染物的级别。这样，该文书就确定了一个最低标准，但各国可以任意在自己的国内立法中确定较高的限值，然后按国际私法强制实施。目的是使这项文书促成严格的赔偿责任，确定财政限值，并要求强制保险形式的财政担保。该文书正在谈判中，一些问题尚待解决。

15. Matthew Gubb 先生（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审议《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范围、过程和问题作了发言。虽然谈判人员对有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赔偿责任制度是否必要尚未达成共识，通过《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已经确认，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未来的缔约方大会将就此事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 2002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一些与会者认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赔偿责任制度将填补一个法律空白，对《斯德哥尔摩公约》进行有益的补充，并且威慑不负责任的行为。因此赞成建立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制度。然而，另一些与会者认为，这种制度既不当也不可行，主要是因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处理需要很长时间，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造成损害，会造成确定赔偿责任归属的法律和技术上的困难。

16. Amy Hindman 女士（环境规划署）发言介绍了环境规划署对各种环境赔偿责任制度进行的审查。这项研究初步提出了非常详细的背景文件，后来又促成于 2002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环境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专家会议。专家们列举了解决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的若干“软性法律”，以及若干区域、全球和国家的“硬性法律”。他们还注意到许多赔偿责任制度没有生效，并着手研究哪些正在实施，及其原因。专家们确定，决定赔偿责任制度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包括，赔偿责任制度的预定目的，即提供救济和（或）威慑不负责任行为；赔偿责任的性质和范围；财政担保和补充赔偿问题；以及解决索赔要求的程序。专家们确定了四项建议，供环境规划署对其适宜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和评估。这四项建议是：拟订准则和最佳作法，能力建设方案，促进研究以不断完善和执行赔偿责任制度，拟订关于环境赔偿责任和补偿问题的一项或数项新的国际协定。环境规划署目前正在评价这些建议，预期 2003 年初将再举行一次专家会议。

17. 与会者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为什么一些赔偿责任制度成功了，以及哪些失败了。一些专家表示，成功者共同之处在于与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活动相关联，这意味着促成使它们良好运作的意见众多。另一方面，重点范围较广而比较分散者则不那么成功。

18. 第二类发言是关于区域或国内立法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发言介绍了该委员会就欧洲共同体范围内正在讨论的一项指示提出的建议。这项指示是关于环境损害的预防和补救方面的赔偿责任的。审议这个议题已有很长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 1993 年的议会决议。这项指示的目的不仅是要有效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而且主要是首先防止发生环境危害。其根本原则是经营者应该承担预防和所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费用，并且各成员国应迫使经营者这样做。这项指示涉及欧洲联盟成员国主管当局与职业活动经营者之间的公法关系，但是没有给予私人谋求补偿的权利。此外，其范围限于已在欧洲共同体立法或以其为依据的国家立法保护之下的物种和栖息地。除了对特定活动造成环境损害的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还包括以过失为依据的赔偿责任制度，处理非危险活动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该指示规定了若干辩护理由，例如“最新水平辩护理由”，据此，一个过去的环境行动，如果当时不认为有害，则不能予以追究而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在经营者没有责任，或未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的情况，该指示草案将强制主管当局采取任何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应向经营者收取费用。对于赔偿责任没有规定时限。该指示未规定强制性财政担保，但鼓励制订适当的保险工具。没有任何规定不准成员国采取比指示草案更严格的措施。此外，预期如果有关公共当局未能采取行动，在受到不利影响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提出请求后，将受到独立法庭或其他独立和主管公共团体审查。

19. Bally 先生（瑞士）就瑞士的有关遗传工程的法律发了言。法律对密封使用与向环境释放做了区分，无论是为了实验还是为销售产品。在密封使用或实验排放造成损害时，严格追究许可证持有者的赔偿责任。如果损害是销售目的的排放造成的，如果受害者是农民或农产品消费者，则严格追究许可证持有者的赔偿责任。他还解释说，产品缺陷属有关消费品赔偿责任的传统法律管辖。赔偿责任不受限制，时限为知晓损害后三年，绝对时限是三十年。

20.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就加拿大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法律制度发了言。她强调，对于第 27 条，无论谈判可能得出或得不出任何结果，至关重要的是要牢记，各国在自己国内控制范围内仍能作出适当安排。在加拿大这个联邦国家，省政府和联邦政府都管辖环境问题，市政府以及某些土著自治政府也管辖。加拿大主要是普通法国家，在魁北克实行大陆法体系，由法庭判决而不是成文法来管制救济。《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是一个立法框架，加拿大据此执行若干国际条约，涉及环境的各个方面：化学品、改性活生物体等等。该法已规定了若干民事补救，从而充实了普通法。此外，对于违反该法已有判决的案件，法官有一系列判决选择，包括准民事性质的判决。例如指令犯罪者为环境团体在社区的工作支付一定款额。目前正在拟订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国家，可能对其中有些构想感兴趣。例如，加拿大有一个环境损害基金，征收的罚款可以拨给这个基金。虽然重点是防止环境损害，但也有严厉的制裁措施，惩处造成此种损害者。

21. 澳大利亚、挪威、波兰、乌干达和联合王国的专家也对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各自的国内立法做了一般介绍。

#### 项目 4. 依照《议定书》第 27 条审议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22. 2002 年 12 月 2 日，研讨会第二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4，12 月 3 日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继续讨论。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执行秘书的一项说明（UNEP/CBD/

BS/WS-L&R/1/2)。编写这项说明是为了确定《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应包含的活动和要素。主席说，他希望听取有关该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与会者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一般性辩论。他还指出，研讨会旨在成为一次集思广益的会议，不受政治考虑的约束。讨论结果将提交给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供。

23. 主席请与会者概括地考虑秘书处文件确定的事项，并提出他们希望研讨会讨论的主要议题。许多与会者赞扬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资料，认为是会前研究这些问题的良好依据。与会者指出，这次研讨会提供了良好机会，可以进行不受政治指示约束的讨论，因此与会者应尽一切努力考虑创新构想和方法。

24. 与会者认为应该抓住机会，解决最重要的问题，包括：

- (a) 《议定书》第27条的理解；
- (b) 可能受《议定书》第27条管辖的活动类型和损害情况；
- (c)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规则和功能的目的和功能；
- (d) 损害的定义；
- (e) 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包括国家责任；
- (f) 财政担保和经费；
- (g) 《议定书》第27条规定的程序可能促成的任何文书的形式。

25. 此外，有人提出，准确定义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是需要审议的一个讨论议题，因为目前这个概念太宽泛，定义不够清楚。

26. 有人认为，研究不成功的赔偿制度及其失败原因是个有益的开端。并提出采取的方法越具体，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

27. 一些专家表示，讨论的重点应该是，这些问题的哪些内容使国际制度成为必不可少的，为什么国内法不能作出规定。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在国际一级解决的问题和可以根据国内法处理的问题，应该在何处划线。

28. 有人强调，应该更加重视有关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能力建设。

#### *《议定书》第 27 条 的理解*

29. 主席请与会者首先考虑《议定书》第 27 条的范围，特别是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这个词语。

30. 有人认为第 27 条对所有选择方案都未做定论，研讨会的唯一作用是深入审查所有方案，并审议所有问题，以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参考。

31. 还有人说，第 27 条应该在更大范围内理解，应该不仅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而且考虑到议定书规定的其他活动，特别是也属议定书（第 4 条）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处理和利用。有人还表示，只有通过可能很长的一段时期，才能观察到改性活生物体的影响。因此，要在完成特定装运之后很久，在改性活生物体被引入环境之后很久，损害才能显现出来。然而，与会者指出，第 27 条仅指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意味着从一个地点运送到另一个地点。

32. 除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这个术语可能作出解释，有人指出，即使对这个词语做严格的解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仍能拓宽第 27 条的范围。对于第 27 条是最低标准还是最高标准，已经进行了一些讨论，这是政治问题和（或）法律问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解决。

#### *可能受《议定书》第 27 条管辖的活动类型和损害情况*

33. 主席提出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议定书》第 27 条可能规定的情况或活动。他说附件指明的情况只是为了讨论，因此是根据对《议定书》第 27 条的宽泛解释，而且并未穷尽。他指出，这些情况可以用作工具，引导与会者详细阐述有关第 27 条的实质性问题。

34. 有人认为，根本的问题是，造成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有意的还是意外的。由于这个差异，可能的赔偿责任制度会出现不同的问题。

35.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可能造成的灾难问题，有人对核灾难、严重石油泄漏和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造成物种灭绝的灾难做了区分。核灾难的后果将存在很长时间；严重石油泄漏几年以后污染逐渐消失，不留痕迹；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造成物种灭绝的灾难，顾名思义是永久的。这种灭绝在核污染和石油污染的情况下也会发生。一旦转基因生物同常规生物体杂交，其影响是不可逆转的。然而，人们对此问题有不同意见。

36. 有人认为，涉及生物安全的灾难同核事故或石油泄漏之类较常规灾难并无可比之处，因为改性活生物体释放造成的影响无法查明。有人还提出，事实上，没有必要为建立赔偿责任制度而为某种灾难或损害下定义。相反，对赔偿责任制度下定义应该独立于任何可能发生或不发生的灾难或损害。然而，有人说损害或灾难的定义是必要的，必须植根于当代科学和法律。

37. 有人说，制订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应该是预防性的，不是针对任何事件。在这方面，他提醒专家们注意议定书的目标，特别是议定书中提到的预先防范的办法。

38. 有人认为各种预想情况不仅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且包括对农民的经济损害。处理这种经济伤害是在其他地方，但完全处于公约或议定书的管辖范围之外（除了第 26 条附带述及社会经济因素之外）。

###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规则 and 程序的目的和功能*

39. 有人认为赔偿制度的首要重点应该是对损害的赔偿。此外，还指出防治损害是任何赔偿制度的目标。促使参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行业公众的接受，可能也是一个重要的功能。

40. 然而，有人怀疑通过赔偿制度是否能达到预防目的。不清楚赔偿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有预防效果。很可能有威慑效力，但预防效力不清楚。赔偿制度是一旦预防失败而发生效力的机制。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为了预防，可以利用或制订不同机制。

41. 此外，有人说，对于诸如石油泄漏之类常规事故采取预防措施容易理解，但改性活生物体释放方面的预防措施概念则不那么容易理解。

42. 关于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有人还指出，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不应该过于严格，以至不能进行有意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

43. 还有人指出，赔偿制度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越境转移也有纠正作用。

### *损害的定义*

44. 有人提出，应该通过宽泛的损害定义，不仅覆盖对多样性的损害，而且覆盖其他方面，例如经济损失，对人体健康的损害，以及社会经济损害。

45. 有人指出，除了生态损害，释放转基因生物还会造成商业损失，例如有机耕作农民的收获物受到转基因种子污染的情况。

46. 关于社会经济损害，有人指出，议定书特别规定管辖这类损害。例如，发展中国家土著人口乃至各族人民的生存也许与面临改性活生物体危险的特定物种相关联。然而，他说列入这类损害也许不妥。

47. 有人认为，议定书提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人体健康，对人体健康的损害可以理解为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造成的。

48. 有人还提出，只有存在物种产地中心的情况下，才能发生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一旦人们知道一种改性活生物体污染了自然生态系统，在一些情况下，在发生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之前，消除转基因作物或植物是很简单的事。有人提出有必要绘制产地中心地图，还表示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不应限于产地中心，特别是对动物和微生物。

49. 关于补救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可以采取事后预防措施或进行复原。但是，如果损害不可逆转，可以采取同等的措施或进行赔偿。

50. 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极难量化，并非所有对生物多样性的改变都引起赔偿责任。也许有必要确定损害的阈值。本报告附件所列预想情况可以覆盖各种



事项，包括目的是直接用于食品或饲料的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议定书中对此略有规定，但议定书规定的赔偿责任制度不一定管辖这种情况。

51. 有人还认为，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不一定与对环境的损害相同。此外，为第 27 条给“损害”定义是一个问题，确定拟制订的赔偿责任制度管辖何种损害，是大不相同的问题。有人提出，不应该自动推断，由于在第 27 条范围内讨论了损害问题，就自然意味着赔偿责任制度管辖这种损害。

52. 有人提出，需要更科学地理解对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有害影响，以及一个简单的变化是否实际上构成损害。

53. 还有人指出，有害影响的概念应该同事前养护的状况联系起来，后者可以根据种群统计数字和分布范围等技术资料加以评价。

#### *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包括国家责任*

54. 有人认为，赔偿责任应归属出口国，指出出口国和进口国之间缺乏信任，需要保护穷国，以及议定书的目的是促进国家间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另一种观点认为，赔偿责任应归属负责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人，至少首先提到剩余国家责任的办法。

55. 有人认为，如果决定赔偿责任应归属特定个人承担，先决条件是实行不是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为责任标准。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对生产商到出口商各个环节后面的用户，应采取不同的赔偿责任标准(基于过失的或严格标准)。

56. 有人说严格赔偿责任并非对各种类型的改性活生物体都适当，第 27 条并不一定规定采取严格赔偿责任制度。

57. 关于确定赔偿责任归属负责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人员的问题，有人认为，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宗旨应该指导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如果作用是防止损害，赔偿责任就应归属最能防止损害的人员。如果作用是赔偿损害，赔偿责任就只应归属容易查明并有财力支付赔偿的人员。在这方面，促使参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行业的公众接受，可能也是确定赔偿责任归属的一个决定因素。如果是非法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应该由非法贩运者承担赔偿责任。

58. 还有人认为，授权进口越境改性活生物体基于进口国的风险评估，因此赔偿责任应归属进口商或进口国。另一种观点认为，授权进口和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是不同的问题，不应混为一谈。在这方面，还提到向进口国提交不实或不完整资料的问题。

#### *财政担保和经费：*

59. 几位专家解释说，在他们的国家，申请准许进口或出口改性活生物体必须以债券、银行担保、保险单或类似单据的形式建立财政担保。有人认为，在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下建立强制性财政担保，对这种制度发挥效力是必要的，但也有人提到一些困难，包括风险

无法担保，能否获得保险，替代保险办法的价格，以及为确保履约建立财政担保要求的负担。

60. 还有人认为，财政担保也许不适当，因为讨论这个问题通常导致对这种担保进行限制（规定最高限额），也许还可以考虑财政担保之外的机制，例如由责任人直接复原损害。

61. 有人指出，在许多关于赔偿责任工具的谈判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实行强制性财产担保问题，往往到最后还未解决，而仓促作出规定。如果第 27 条规定的过程朝这个方向发展，在该过程初级阶段就需要准确的技术和财政资料。

62. 关于建立一个基金，人们有各种看法：可以补充或替代在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中实行强制性财产担保；如果得不到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支持，单独一项基金便没有意义；如果确定赔偿责任属于基金，而不是归属参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人员，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会丧失预防功能；没有道理强迫生物技术行业预先为也许永远不会发生的损害付款。有人指出建立基金的一些困难，包括金融证券和基金的功能不同，不同金融证券定价不同，以及基金捐款，基金捐助者的身份，以及生物技术行业是否愿意为过去没有众多代价昂贵事故的基金出资。

63. 关于基金可能的捐助者，有人认为生产商和生产商所在国应为基金出资。还有人提到，为基金出资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有必要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关于向基金提出申请的资格，有人提到这种资格可以限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

64. 对于基金可以提供帮助的可能情况和活动，提出了几种看法，包括：

(a) 紧急情况，有人说在冗长烦琐的法律程序结束之前应提供紧急救济，还说基金的付款可以向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规定承担责任的人员收回；

(b) 责任人无法确定的情况或免于赔偿责任的情况；

(c) 在风险评估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实施能力建设方案。

#### *《议定书》第 27 条规定的程序可能促成的任何文书的形式*

65. 主席邀请与会者在研讨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此分项，指出对此议题已广泛发表了意见。他说一方面是零点方案，他认为就是在国际和（或）国内管理框架的其他地方适当规定赔偿和补救。另一方面，有几位专家表示坚决支持拟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尽管对此有三项主要保留：进行谈判需要的时间，生效前还需要时间，可能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同意这项文书。在这两端之间，一些专家说成果应该是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为准则、建议或某种自我实施的机制。请与会者结合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可能的组成部分讨论这个问题。

66. 有人认为，需要更多的法律之外其他方面的技术资料：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已造成损害的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确认，“损害”的实际定义，“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实际定义等等。

67. 回顾谈判历史，有人指出，一些国家希望完整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成为议定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由于时间限制和其他压力，他们最后同意了一项授权条款，即第 27 条。不过他说，最后成果的选择是一项政治决定，研讨会义务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尽可能提供最好的资料。

68. 有人认为，这次研讨会是一个讨论的场所，不是谈判场所，与会者有义务研究所有方案，任何东西都可以摆上桌面。既然提出的一个构想是关于赔偿责任的完整的法律文书，既然那么多国际赔偿责任制度都失败了（管辖石油污染和核事故的制度是两个明显的例外），因此需要弄清为什么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制度会发挥作用。有人指出，发挥作用制度的一个关键特色是重点非常明确。

69. 有人提出可以采取最佳作法的方法，提出建议，帮助首次 拟订生物安全制度的国家。

70. 有人支持制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指出这种文书可以实行统一的制度，而不是依赖各不相同的国内制度。不管怎样，无约束力的文书通常得不到遵守。

71. 有人表示，某些越境问题说明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必要的。特别是，虽然可以根据国家法律确定赔偿责任属进口商或进口国，但是如果打算在损害发生的管辖范围之外确定其他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就需要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72. 有人说，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就不能拟订准则，因为准则的全部目的就是为如何执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资料。

73. 有人认为，有法律约束力文书和无约束力准则相结合也许是适当的成果。在这方面，指出从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起 4 年内《议定书》第 27 条就要执行完毕，届时，可以加以修正，规定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的一些基本特色，把提供准则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与能力建设措施之类履约奖励办法结合起来。

74. 有人说，不可能在 4 年内谈判一项独立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5. 有人提出分两步走：先就这次研讨会讨论的所有议题拟订某种“软性法律”、准则或建议，然后继续处理这些问题，以期今后适当时候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6. 主席总结讨论时说，他已听到许多赞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看法，其主要组成部分是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也许加上某些剩余国家赔偿责任。如果拟订综合性的有约束力的文书问题太多，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相结合也许是正确的办法。一项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充当临时安排，管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通过到生效之间的时期。

77. 他提到采取最佳作法办法的建议，以及在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应该进行能力建设。他还指出，与会者要求管辖越境转移的规则和程序。准则不能取代这种规则，但至少能够加强这些规则。

78. 他还指出，几位与会者表示对于研讨会讨论的几个问题需要更多的资料，包括为什么其他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获得成功，能否获得财政担保，以及建立因果关系问题。这些都可以在将来的研讨会审议。

#### *纳入第 27 条规定的制度的其他内容*

79. 还有一个问题是仲裁问题，可以由常设仲裁法院处理。有人提出常设仲裁法院比一般法院审理速度快，而且可以提供临时安排。

### 项目 5. 其他事项

80. 没有其他事项。

### 项目 6. 通过报告

81. 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第六次会议，报告员提出了研讨会报告草稿 (UNEP/CBD/BS/WS-L&R/1/L. 1)。报告草稿经口头修正获得通过。

82. 与会者同意，将委托报告员在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帮助下，完成会议记录的最后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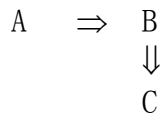
### 项目 7. 会议闭幕

83. 按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宣布研讨会闭幕。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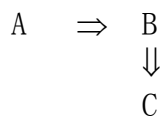
##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预想情况

## 一. 转基因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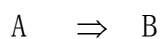
- A, B 和 C 是缔约方
- 引入环境: 实地实验或商业养殖
- 有意越境转移\* (A→B) 和意外越境转移 (B→C)
- 变化:
  - A 是非缔约方
  - 有意越境转移 (A→B) 是非法的(第 25 条)

## 二. 病毒的实验室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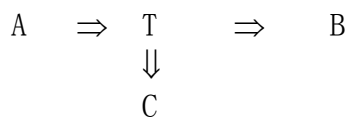
- A, B 和 C 是缔约方
- 密闭使用
- 意外释放
- 有意越境转移 (A→B) 和意外越境转移 (B→C)

## 三. 进入食物链的用于食品、饲料和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



- A 和 B 是缔约方
- 有意越境转移 (A→B)

## 四. 运输



- A, T, B 和 C 是缔约方
- 意外释放(预定密闭适用或引入环境)

---

\* 英文缩写为 TBM ( transboundary movement)。

- 有意越境转移 (A→T→B) 和意外越境转移 (T→C)

-----